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827.564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824.5040 万元。
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,827.56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,824.50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届满。鉴于 5 名激励对象陈洪伟、苏文华、王彬、相冠楠和杨月七的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% 合计 16,92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鉴于公司已与陈钟梅、孟庆友解除劳动合同，满足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,68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30,600 股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 78,275,640 股减少至 78,245,040 股，注册资本由 78,275,640 元相应减少至 78,245,040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